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 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I) 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II)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6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保科力」 指 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

「生物公司」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醫藥公司」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

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

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 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

八倭二倭曾戚王有两的平公り二令二令十分二八蹦

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

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Joincare BVI」 指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vzon Biologics」 指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

「新北江製藥」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總裁)

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焱軍先生

謝 耘先生

鄭志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黄錦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I) 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II)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 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II)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已滿三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委任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分別通過建議重選及委任下列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指示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寄發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以考慮及通過重選及委任下述董事及監事:

1. 建議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58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兼任董事。1985年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化學系並獲學士學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兼任本公司總裁。朱保國先生為健康元創始人,現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榮譽副會長。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廣霞女士的配偶。

2. 建議重選陶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陶德勝先生,55歲,1985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董事。畢業於南京藥學院藥物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2年參加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於2002年10月取得執業藥師資格,2013年取得製藥專業高級工程師(教授)職稱。2005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3. 建議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邱慶豐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現任健康元董事及總裁。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俞雄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俞雄先生,59歲,研究員,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化學部主任、副院長;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副院長;歷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以及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433.SZ)、本公司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56.SZ)獨立董事;曾任國藥集團揚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曾兼任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客座教授。自2016年10月及2018年11月起至今,分別任健康元副總裁及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起至今,任天津天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至今,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製藥工程專業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榮譽理事。

5. 建議重選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董事。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專業,本科學歷。製藥工程正高級工程師。2008年加入新北江製藥,歷任新北江製藥的技術總監、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今,出

任本公司的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新北江製藥的董事長。兼任清遠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清遠市政協委員、清遠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建議重撰徐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國祥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參加北京大學醫學部全國醫藥行業EMBA高研辦學習,並取得結業證。2000年至2005年任揚子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兼任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總裁。現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院協會常務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建議委任白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5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2003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宣傳委員會委員。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獨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廣東明家聯合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2.SZ,現已更名為廣東佳兆業佳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廣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獨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一品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300723.SZ)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00548.HK)獨立董事。

8. 建議重選鄭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華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1992年7月獲中國藥科大學醫藥企業管理學士學位,2002年7月獲中山大學生化(藥學方向)碩士學位。鄭先生自1992年起進入廣東省藥學會,歷任幹事、信息部副主任、學術部主任、副秘書長,現任廣東省藥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2007年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藥師資格。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建議重選謝耘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耘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謝耘先生於1993年獲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專業本科學位,2000年獲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3年至2011年間分別任珠海機場電廠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兼財務部經理;歷任珠海電力局珠海匯達豐電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珠海南方華力通特種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兼經營發展部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82.SZ)獨立董事。現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SZ)副總裁。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10. 建議重選田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先後就讀於蘭州大學、南開大學和西北大學。198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蘭州大學任教,並任蘭州大學經濟系副主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2005年7月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任教,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

院副院長。現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中心特邀經濟學家,廣東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局金融顧問,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SZ)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837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建議重選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錦華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律師並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樂博律師事務所。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蕭一峰律師行。2019年7月至今,為黃錦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建議重選黃華敏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黄華敏先生,49歲,會計師,現為本公司監事。1993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麗珠集團麗新公司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助理、麗珠集團麗威公司財務部經理兼商務部經理、公司財務結算中心經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珠海格力房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廣州金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3月至今任中農華鑫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13. 建議重選湯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湯胤先生,45歲,現為本公司監事。1996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力學、數學雙學位;1999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2004年於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學院智能計算團隊獲博士學位。2004年至今,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暨南大學創業學院院長助理,互聯網創新研究所所長。2013年至2015年,任廣東匯富控股集團信息化及電商顧問。現兼任廣州互聯網協會副秘書長,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廣州市電子商務與網絡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移動經濟協會理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及委任白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此外,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保持獨立。鑒於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並無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董事會已評核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表現,認為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了解,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董事會亦認為,白華先生的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中,僅朱保國先生、陶德勝先生、徐國祥先生、唐陽剛先生、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	佔本公司 所屬類別 已發行股份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的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百分比	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1) (2)} 163,364,672股H股 ^{(1) (3)}	41.33% 51.07%	27.24% 17.41%
陶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59,850股A股 ^{(4) (21)} 207,646股A股 ^{(5) (6) (21)}		
		1,067,496股A股	0.17%	0.11%
徐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50股A股(7)(21)	0.14%	0.09%
唐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803股A股(8)(21)	0.07%	0.0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 股份數量(好倉)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百業源 健康元 Livzon Biologics ⁽¹⁰⁾ 生物公司 ⁽¹⁰⁾ 生物醫藥公司 ⁽¹⁰⁾ 麗珠單抗 ⁽¹⁰⁾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 (人民幣) 980,458,782股 49,000,000股 ^{(1) (11)} 4,000股 ^{(1) (12)} 250,000,000 (人民幣) ^{(1) (13)} 1,413,330,000 (人民幣) ^{(1) (13)}	90.00% 50.35% ⁽⁹⁾ 39.33% ⁽¹⁴⁾ 100.00% ⁽¹⁰⁾ 100.00% ⁽¹⁰⁾ 100.00% ⁽¹⁰⁾
唐陽剛先生	新北江製藥 ⁽¹⁵⁾ 麗珠試劑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¹⁵⁾ 8,382,100股 ⁽¹⁶⁾	8.44% 9.03%
徐國祥先生	麗珠試劑(17)	其他	500,000股(17)	0.54%
邱慶豐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717,409股(18)	0.04%
俞雄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00,000股 ⁽¹⁹⁾ 3,000股 ⁽²⁰⁾ 803,000股	0.04%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50.35%,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 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 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253,5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 253,500股A股。
- (5)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01,4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01,400股A股。
- (6)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陶德勝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故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253,5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253,500股A股。
- (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202,8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202,800股A股。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已發行總股本為1,947,456,477股。因此,百業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健康元的股份比例為50.35%。
- (10) Joincare BVI由健康元間接持有100%。Livzon Biologics由Joincare BVI直接持有35.75%;生物公司由Livzon Biologics直接持有100%;生物醫藥公司及麗珠單抗均由生物公司直接持有100%。
- (11) 該等股份由Joincare BVI持有。
- (12) 該等股份由Livzon Biologics持有。
- (13) 該等股本權益由生物公司持有。
- (14) Joincare BVI持有Livzon Biologics的49,000,000股普通股,佔Livzon Biologics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39.33%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35.75%。
- (15) 新北江製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44% (即20,238,780股),而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45.50%。
- (16)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9.425%,並由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英**」)直接 持有9.025%(即8,382,100股),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 (17) 徐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麗英的5.9651%權益,因此麗珠試劑由徐國祥先生間接持有0.54%。
- (1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54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540,000股A股。

- (19) 該股份數目全數為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800,000股A股。
- (20) 該等股份由俞雄先生的配偶錢凌雲女士直接持有,故俞雄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1) 有關上述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報第四節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相關內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1)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2)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臨時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於第十屆董事會就任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徐焱軍先生將因其董事任期屆滿而不 再擔任董事。徐焱軍先生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 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徐焱軍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II.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通過建議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袍金及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袍金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及通過下述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袍金: (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玖萬陸仟元正(税前); (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税前); (iii)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貳拾伍萬元正(税前); 及(iv)副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萬元正(税前)。若董事同時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則其袍金以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的袍金為準。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袍金: (i)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陸萬元正(税前);及(ii)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税前)。若監事同時兼任監事長,則其袍金以監事長的袍金為準。

倘上述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 監事,上述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唐陽剛先生及徐國祥先生於任期內每年亦將分別領取薪金人民幣壹佰萬元正(税前),並酌情領取花紅。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及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上述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其重選及委任後於2020年6月30日起開始,並將於第十屆董事會及第十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除上述之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提呈重選及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V.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VI.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建議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II)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1 審議並批准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並批准重選陶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審議並批准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俞雄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並批准重選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6 審議並批准重撰徐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2.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白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議並批准重選鄭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議並批准重選謝耘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並批准重選田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審議並批准重選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逐項審議並批准重選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3.1 審議並批准重選黃華敏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3.2 審議並批准重選湯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袍金。

「動議: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玖萬 陸仟元正(税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税前);董事長的 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貳拾伍萬元正(税前);副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萬元 正(税前)。若董事同時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則其袍金以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的袍金 為準。」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袍金。

「動議: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袍金: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陸萬元正(税前);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税前)。若監事同時兼任監事長,則其袍金以監事長的袍金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 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 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 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 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 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